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b>98,691</b>	104,123
— 經紀	<b>41,827</b>	49,892
— 貸款與融資	<b>45,532</b>	38,214
— 配售與包銷	<b>5,603</b>	11,737
— 企業融資	<b>5,729</b>	4,280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b>37,337</b>	33,634
		(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b>1.44港仙</b>	3.20港仙

\* 僅供識別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b>98,691</b>	104,123
其他經營收入		<b>1,373</b>	1,346
員工成本		<b>(24,613)</b>	(19,812)
佣金支出		<b>(16,200)</b>	(21,966)
其他支出		<b>(26,205)</b>	(24,417)
財務費用		<b>(33)</b>	(9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226)</b>	(160)
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並於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時由權益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收益	5	<b>7,900</b>	–
除稅前溢利		<b>40,687</b>	38,119
稅項	6	<b>(3,576)</b>	(4,897)
期間溢利		<b>37,111</b>	33,222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24
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並於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時計入損益之 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b>(7,900)</b>	–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b>29,211</b>	33,24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337	33,634
非控股權益		(226)	(412)
		<u>37,111</u>	<u>33,22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437	33,658
非控股權益		(226)	(412)
		<u>29,211</u>	<u>33,246</u>
			(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1.44港仙</u>	<u>3.20港仙</u>
— 攤薄		<u>1.44港仙</u>	<u>3.20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物業及設備		6,202	4,255
其他資產		4,288	4,8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98	3,6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9	5,000	-
貸款及墊款	10	61,37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36
		<u>80,266</u>	<u>20,729</u>
<b>流動資產</b>			
經營應收賬款	11	417,430	511,177
貸款及墊款	10	320,524	184,6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034	12,886
可收回稅項		2,5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466,119	435,073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630,557	637,327
		<u>1,852,261</u>	<u>1,781,063</u>
<b>流動負債</b>			
經營應付賬款	12	680,980	544,3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319	19,645
稅項負債		2,722	23,662
		<u>699,021</u>	<u>587,62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53,240</u>	<u>1,193,436</u>
<b>資產淨值</b>		<u>1,233,506</u>	<u>1,214,1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974	25,974
儲備		1,207,950	1,188,3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233,924	1,214,357
		(418)	(192)
<b>權益總額</b>		<u>1,233,506</u>	<u>1,214,165</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照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應用之既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削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與金融負債有關之重大變動乃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中因有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化所致之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製造或加大溢利或虧損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     |       |   |                             |
|-----|-------|---|-----------------------------|
| (a) | 經紀    | —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
| (b) | 貸款與融資 | — |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
| (c) | 配售與包銷 | —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 (d) | 企業融資  | —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 3.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與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撤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41,827	45,532	5,603	5,729	-	98,691
分部間銷售	-	3,510	-	-	(3,510)	-
	<u>41,827</u>	<u>49,042</u>	<u>5,603</u>	<u>5,729</u>	<u>(3,510)</u>	<u>98,691</u>
分部業績	<u>9,235</u>	<u>45,516</u>	<u>4,099</u>	<u>1,284</u>		60,13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128
未分配企業費用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7,775)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747)
—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2,590)
— 其他						(6,1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6)
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並於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時計入損益之 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7,900
除稅前溢利						<u>40,687</u>

###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與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49,892	38,214	11,737	4,280	-	104,123
分部間銷售	-	2,128	-	-	(2,128)	-
	<u>49,892</u>	<u>40,342</u>	<u>11,737</u>	<u>4,280</u>	<u>(2,128)</u>	<u>104,123</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 業績

分部業績	<u>13,324</u>	<u>37,219</u>	<u>6,326</u>	<u>820</u>		57,689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150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2,450)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2,361)
—其他						(4,7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0)
除稅前溢利						<u>38,119</u>

### 4.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	18,293	31,338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9,798	11,230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	8,881	7,32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5,729	4,280
配售與包銷佣金	5,603	11,737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15,262	20,710
貸款及墊款	30,270	16,816
銀行存款	4,855	688
	<u>98,691</u>	<u>104,123</u>

## 5.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英皇金號有限公司，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除持有金銀業貿易場行員身份及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136,000股股份外，英皇金號有限公司並無經營其他業務。英皇金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4,33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對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與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036
其他按金	8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9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4,33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確認之收益：	
已收代價	14,337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4,337)
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並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計入至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7,900
出售之收益	7,90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4,337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9)
	8,838

##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期間撥備	3,555	4,897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	—
	<u>3,576</u>	<u>4,89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7,337</u>	<u>33,63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97,433,816</u>	<u>1,051,777,778</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考慮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供股之紅利元素。

## 8. 股息

每股0.38港仙(二零一一年：1.5港仙)之股息，合共約為9,8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87,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內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該金額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投資。

## 10.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359,663	184,600
應收分期貸款	22,239	—
	<u>381,902</u>	<u>184,600</u>
計入流動資產之流動部分	<u>(320,524)</u>	<u>(184,600)</u>
一年後到期金額	<u><u>61,378</u></u>	<u><u>—</u></u>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1至4.7厘	每月1.5至4.7厘
應收分期貸款	每年2至6.3厘	不適用

與客戶訂立之應收固定利率貸款期限介乎1個月至1年。

與客戶訂立之應收分期貸款期限介乎1年至30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墊款中有301,5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4,600,000港元)為有抵押貸款及墊款，餘額80,3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000港元)乃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40,000,000港元之非流動無抵押貸款及墊款乃以貸款方式墊付予兩名借款人，並經協定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據報道，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一合夥人已被香港警方拘捕，並被控以有關託管賬戶款項之盜竊及偽造罪名。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之訴訟、索償及或然負債一節所述，本集團已向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不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收回該款項的時間可能會超過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將該款項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款項列作貸款及墊款項下的流動資產。

本集團有政策就抵押品不足及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之貸款及墊款進行減值，乃以密切監察及評估可收回程度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就各客戶現時之信用度、抵押品價值及過往之還款記錄)為基準。故此，本公司董事相信無須作出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公平價值約相等於該等應收賬款之相關賬面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釐定。

## 11. 經營應收賬款

經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5,275	11,507
31至60日	3	69
61至90日	5	82
超過90日	164	4,378
	<hr/>	<hr/>
已逾期但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5,447	16,036
未逾期或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411,983	495,141
	<hr/>	<hr/>
	<b>417,430</b>	<b>511,177</b>
	<hr/> <hr/>	<hr/> <hr/>

董事認為，鑑於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提供予孖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而作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市值總額分別約為4,749,641,000港元及3,405,308,000港元。

本集團有政策就抵押品不足及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之經營應收賬款進行減值，乃以密切監察及評估可收回程度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就各客戶現時之信用度、抵押品價值及過往之還款記錄)為基準。故此，本公司董事相信無須作出撥備。

## 12. 經營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207,789	203,849
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結算所	12,255	11,979
孖展及現金客戶	460,936	328,492
	<u>680,980</u>	<u>544,320</u>

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計入經營應付賬款之金額分別為466,119,000港元及435,073,000港元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乃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經紀行，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i)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二按貸款；(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

## 市場回顧

本期間內，歐洲債務危機懸而未決，加上中國貨幣政策持續緊縮，儘管恒生指數逐步回升，但市場投資氣氛仍然低迷。聯交所之平均每日成交額較去年同期減少24.6%至612.6億港元。與此同時，首次公開招股、配售及供股等集資活動數目及其集資規模均大幅減少。

## 財務回顧

本期間內，儘管整體經濟及金融環境異常複雜及波動，但憑藉本集團均衡及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及廣泛的客戶群，業績表現仍維持穩定。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錄得之收入約為9,87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0,410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為3,73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36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11.0%。每股基本盈利為1.44港仙。本集團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38港仙。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實行策略性發展計劃。憑藉本集團均衡的業務組合，致力鞏固其市場地位，貸款利息收入及企業融資分部均取得顯著增長，表現優於市場。

## 經紀

本集團就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期間內，來自經紀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16.2%至4,18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990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42.4%。相對聯交所錄得成交額的收縮幅度，本集團經紀業務收入之減幅已屬較輕。

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在北京新設聯絡辦事處，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華北地區的據點。

配合新開展的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開拓更多產品，以切合客戶之不同投資需要。其中，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為高端客戶提供度身訂製的投資組合。

首個由本集團管理的股票基金「英皇大中華優勢基金」(Emperor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推出，專注投資大中華區之股票，所產生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成為本期間的新收入來源。

就財富管理團隊而言，本集團繼續鎖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尋求投資的中國內地投資者為目標客戶。客戶對資產配置多元化的需求日益增加，為捕捉相關的市場機遇，財富管理團隊提供多項產品及服務包括互惠基金、保險掛鉤產品及房地產投資顧問等，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投資服務中心。

### **貸款與融資**

該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之利息收入。

受惠於借貸業務及二按貸款之強勁增長，該分部之收入增加19.2%至4,55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820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46.1%。

### **配售與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期內，該分部錄得之收入為56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170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7%。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參與三項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交易以及九項配售及供股集資活動。

##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第二市場融資服務包括配售、供股，以及就合併收購等不同企業交易的顧問服務。

於本期間內，此分部錄得收入上升33.9%至57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30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8%。憑藉融資團隊之強大支援，本集團取得多宗企業交易項目，並獲多家計劃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委託本集團出任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保薦人。

## 前景

有見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將投資組合由房地產轉投證券及債券之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將把握這市場機遇，並投入更多資源，以切合各種投資需要。

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基金規模，令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以獲取更佳回報，延續英皇大中華優勢基金之卓越表現。

憑藉完善網絡及成熟客戶基礎，本集團將進一步加速擴充借貸業務及二按貸款，為業務注入新動力，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隨著金融市場漸趨穩定，在本集團業務組合均衡發展的大前提下，將繼續採取能帶動持續、長遠增長之策略。本集團亦將致力於拓展本地及國際市場，並擴展機構及零售客戶群，進一步鞏固市場佔有率，發揮競爭優勢，推進業務量穩定增長。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產生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852,000,000港元及699,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總權益基準計算）。憑藉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630,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7,30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健康的現金流量。此外，本集團之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約為420,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現有銀行融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所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4,4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訴訟、索償及或然負債

於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以貸款方式墊付予兩名借款人，並經協定由擔任託管代理之香港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以託管方式持有。儘管本集團多次要求，但是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仍未退還已過期的托管金。據報道，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一合夥人已被香港警方拘捕，並被控以有關託管賬戶所存款項之盜竊及偽造罪名。本集團已向兩名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全體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要求追回託管金。

按照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亦無任何已涉及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4名（二零一一年：216名）客戶經理及113名（二零一一年：87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8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 中期派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每股0.38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1.00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合計約987萬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可享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無任何股份過戶生效。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彼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之工作有效進行。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運作理想，並無意作出任何變動。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tal.com>)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